

正本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收文字號	字第 32 號
中華民國	111.9.-7 午
收件人：張麗華	



刑事上訴狀

原審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

原審股別：信股

上訴人即被告： 王 大 明 男，民國 [REDACTED]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[REDACTED]
 住 [REDACTED]
 現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： 高煒輝律師 均詳卷
 (扶助律師) 周信宏律師

為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之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狀，並臚列理由於後：

一、原審判決未審酌被害人家屬李國賢之陳述，判決理由未備：

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，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所稱之比例原則，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，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，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，用以維護其均衡；而所謂平等原則，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，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，倘條件有別，應本乎正義理念，分別適度量處，禁



擬繕本送對造
 卷送上诉



710

018

止恣意為之。本件原審判決固已斟酌被害人家屬李小弟於原審陳稱：不想失去被告、算是可以原諒被告等節，惟原審漏未斟酌被害人李心怡之父親李國賢於原審 111 年 7 月 29 日審判期日陳稱：「...老的總會先走，再來就是李小弟與他父親一起過日子了，我心裡面很複雜啦，我一方面我真的沒有辦法原諒他這樣子殺了我的女兒，可是回頭來看，小孩子還這麼小還在讀書，8 年前我從社會處把他帶回來，在我身邊，我養他養到現在，也有帶他去看他爸爸，在我做阿公的立場，我也希望看能不能給他們父子一個機會讓他們感情好一點，很矛盾啦，如果我真的走了，世上就真的剩他一個您（按：應為「人」字誤繕）了。」等語，被害人家屬李國賢之上開陳述，似意指為了李小弟的最佳利益考慮下，願意原諒被告之意思。然原審卻未置一詞，遽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即有判決理由未備，且有輕重失衡、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議。

二、原審未經調查本案被告是否確於兒童面前為殺人之行為，理由未備：

又原審判決書之「四、量刑理由：(二)刑法第 57 條科刑因子之說明：6、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：」認定：「被告殺害李心怡，...同時使李小弟永失去母親，犯案過程中，也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，對於李小弟身心、未來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及危害」等語，惟查：關於原審判決「理由欄」所謂「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」等情，

於原審判決書「事實欄」未有隻字片語之記載，即有判決事實與理由不相適合之違背法令；抑且，原審判決書「理由欄」認定「(被告)犯案過程中，使李小弟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」等情，並作為原審科刑之依據，然綜觀原審判決書所臚列之證據，包括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和物證，除(一)、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第一次警詢筆錄陳稱：「(警員問：你殺李心怡過程中現場有無人目睹?) 我和李心怡爭執過程中，我兒子有走出房門並說「爸爸不要跟媽媽吵架」，當時我已經持刀傷到李心怡，但是我並不知道，我便起來將小孩帶回房間睡覺，我在房間內跟我兒子說『我要殺掉媽媽，但是不敢，因為媽媽對不起爸爸』，等又回到客廳時，我便看到李心怡趴臥在地上且地上流很多血，因此便打電話報警」云云，以及(二)、同日檢察官訊問筆錄被告陳稱：「我是在今天上午五點八分、九分左右在178號住處一樓客廳的沙發椅旁，我用右手拿家裡的水果刀抵住死者的脖子，我的左手扶著她的左手臂要她看著我，我要逼她說實話，問她有沒有在外面交男朋友，我問她問什麼要這樣對待我，她沒有回答，我用手把她身體轉過來要她跟我講話，她一直反抗掙扎，這時候小孩子從房間出來對我們說：「爸爸媽媽你們不要吵架」，李心怡這時也在掙扎，我要走過去帶小孩子進去睡覺，手感覺好像有劃到她的脖子，我把小孩帶進去房間睡覺，隔三、四分鐘以後，小孩子睡著了...」等語外，未見其他

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案過程中，李小弟有『目睹』被告殺害被害人之情事，而「被告和李心怡爭執過程中，被告之兒子有走出房門並說「爸爸不要跟媽媽吵架」，當時被告已經持刀傷到李心怡，但是被告認定並不知道」或「(被告)手感覺好像有劃到她的脖子」等情，是否足以認定「(被告)犯案過程中，使李小弟「目睹」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」乙節，似有再事研求之餘地，而李小弟是否目睹父親殺害母親之場面，應詢問李小弟本人方可查得詳情，此非不能或難以調查之事項，而殺人行為是否於兒童面前為之，並為原審判決理由所引據之「司法院量刑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」之檢索因子，然原審未經調查本案被告是否確於兒童面前為殺人之行為，遽為判決，即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法，且其理由亦嫌未備。

三、原審判決書之「事實欄」及「理由欄」並未認定被告究係基於「殺人」、「傷害」、「過失傷害」或「傷害致死」之犯意，且原審若認定被告為「故意」犯罪，則究係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，亦未交代，即有判決理由未備之可議：

有罪判決書之犯罪事實，為判斷其適用法令當否之準據，法院應將依職權認定與論罪科刑有關之事實，詳實記載，於理由內逐一說明其憑以認定之證據，並使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，互相適合，方為合法。倘若未為記載，或事實認定與理由說明，不相一致，或事實、理由內之

記載，前後齟齬，按諸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，均為判決不載理由，或所載理由矛盾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刑法上之故意，分直接故意（確定故意）與間接故意（不確定故意）。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」為直接故意；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」為間接故意，二者有別。是被告究係基於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而有犯行，自應於事實詳予認定，並於理由說明其認定之依據，始為適法。乃原審判決未見釐清被告係基於如何之犯意，且其故意究係直接或間接故意，事涉罪名及量刑之輕重，未予釐清，即遽為判決，其理由自屬未備。

四、原審判決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：

原審以被告王大明犯罪事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惟查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因此，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0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4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之量定，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但此項職權之行使，並非得恣意為之，仍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

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，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、97 年度台上字第 599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王大明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其犯行，並取得被害人家屬之原諒，此涉刑法第 57 條所列犯罪所生之損害、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，科刑時自應審酌此情。原審雖已審酌被告素行之量刑事由，然被告於本案犯後即自首接受裁判，並已坦承犯行，且已取得被害人家屬原諒，以及被告案發後，已深切悔悟等諸事項而為科刑，且依被告犯罪情狀，其因一時衝動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原審所科處之刑實嫌過苛，似難認符合罪刑相當，罰其當罰之原則。乃請求 鈞院撤銷改判，從輕量刑，予以被告自新之機會。

五、聲請傳訊證人：李國賢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
待證事實：被害人家屬李國賢是否有原諒被告之意思。

理由：

- （一）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關於被告「犯後之態度」與「是否獲得被害人（家屬）之原諒」息息相關，而李國賢雖於原審曾以被害人家屬之身分到庭表示意見，惟其在原審庭訊中，因身體突發狀況，致緊急送醫救治，致其關於是否原諒被告之意思不明，因此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如不許調查將顯失公平,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並「類推適用」同法第 64 條
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」,請
求 鈞院准予調查之。

六、**聲請傳訊證人：李小弟**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
待證事實：李小弟有無『目睹』被告殺害其母親之情況。

理由：

(一)原審判決書之「四、量刑理由：(二)刑法第 57 條科刑因子之
說明：6、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：」認定：「被告殺害李心怡，…
同時使李小弟永失去母親，犯案過程中，也使李小弟目睹父親
殺害母親之場面，對於李小弟身心、未來發展造成極大之影響
及危害」，惟李小弟是否目睹被告殺害其母之情節，攸關針對被
告所犯罪刑之量刑因子，因此有調查之必要。

(二)如不許調查將顯失公平,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,請求 鈞院准予調查之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俱見原審判決猶有理由未備之瑕疵可議，爰特懇祈

鈞院鑒核，俯賜撤銷原判決並為被告較低刑度之諭知，以勵自新，毋任感
禱。

謹 狀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庭

轉呈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庭

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

具 狀 人：王 大 明

王大明

明王
印大

選任辯護人：高煒輝律師

周信宏律師

律周
師信
印宏

律高
師煒
印輝